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
樓
聯絡人：各學制承辦人
電話：02-23962880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儲金業字第1131002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人(五)字第1134202629號書函 (1131002113-0-0.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釋辦理分期請領人員於分期請領專戶結清
前，已自分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給付者，可否再繳回已領
給付至該專戶一事，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人(五)字第1134202629號函辦
理(附件1)。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下稱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於退休時
併案辦理分期請領；或於退休後依其意願繳回一次給付總
額辦理分期請領，合先敘明。

三、前述辦理分期領領人員，於分期請領專戶結清前，已自分
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給付者，可否再繳回已領給付至該專
戶，教育部函釋解釋如下：

(一)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及第3項
規定辦理分期請領者：

1、此類人員辦理分期請領流程係依其個人決定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之部位及比率，經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分期請領準備金轉入作業。

2、此類人員並不生教職員自分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給付後再繳回該專戶之情形。

(二)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依該條例第20條第9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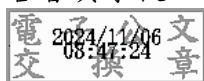
1、此類人員辦理分期請領者，繳回退休金、資遣給與累計總和，應受總額限制；惟不受繳回次數限制。

2、此類人員辦理分期請領後，自分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金額後，雖不受繳回次數限制；然應受一次給付應領取之退休金總額或資遣給與限制，以及分期請領專戶經結清後不得再繳回之限制。

四、本案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重大權益，煩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職員。

正本：各會員學校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7736-5942

電子信箱：chi606@mail.moe.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
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420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規定，已繳回一次給付總額辦理分期請領，於分期請領專戶尚未結清前，已自分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給付者，可否再繳回已領給付至該專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7月27日儲金業字第1121001239號函。

二、本案相關規定：

（一）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第1項）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二、任職15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給付。（二）定期給付。（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第3項）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第4項）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

起6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9項）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 (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分期請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退休、資遣教職員依本條例第20條第3項或第9項辦理分期請領，以一次給付應領取之退休金總額或資遣給與為限；教職員個人分期請領專戶經結清者，不得再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辦理分期請領。

三、本案說明如下：

- (一) 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及第3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者：

- 1、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期請領計畫）第4點（一）規定，教職員就其任職年資所累計之退休金，應依個人規劃決定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之部位及比率，轉入分期請領帳戶作為分期請領準備金。
- 2、教職員於分期請領準備金完成轉入專戶後，於該專戶未結清前，由是類人員依轉入之分期請領準備金，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每期請領金額及選擇投資標的情形，並依其設定每期請領金額領取定期給付。是類人員辦理分期請領流程係依其個人決定

分期請領專戶準備金之部位及比率，經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分期請領準備金轉入，並不生教職員自分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給付後再繳回該專戶之情形。

(二) 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依該條例第20條第9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者：

- 1、查私校退撫條例第20條第9項及分期請領辦法第5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提供已退休、資遣教職員於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後，多元運用資金選項，使其老年生活收入不中斷，而賦予其得辦理分期請領，並於總額限制內依其個人資金運用情形，分次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而無繳回次數之限制。
- 2、是以，是類人員依上開法規辦理分期請領者，繳回退休金、資遣給與累計總和，應受總額限制，惟不受繳回次數限制【如以總額限制為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為例，已退休、資遣教職員可分4次繳回50萬元或不限次數繳回達總額限制200萬元為止，即繳回金額累計至200萬元後不得再繳回】；另分期請領帳戶一經結清後，亦不得再繳回。
- 3、是以，是類人員依上開法規辦理分期請領者，雖自分期請領專戶領取部分金額，惟不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繳回次數之限制（如以總額限制為新臺幣200萬元為例，已退休、資遣教職員可分4次繳回新臺幣50萬元或不限次數繳回達總額限制新臺幣200萬元為止，即繳回金額累計至新臺幣200萬元後不得再繳回），然應受一次給付應領取之退休金總額或資遣給與限制，以及分期請領專戶經結清後不得再繳回之限制。

四、另私校退撫條例於112年6月9日修正第25條第1項規定，

除第24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60歲之日起由貴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2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是以，上開規定有關準用第20條第3項及第4項者，亦屬分期請領實施範圍，爰貴會依分期請領辦法第2條規定，併予配合修正分期請領計畫。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113/10/07
08:53:47
電子印章